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7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2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7份,实收董事表决票7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及回购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弘毅”)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马坊置业”)系中弘弘毅全资子公司,御马坊置业是“北京御马坊项目”的开发主体。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加快推进“北京御马坊项目”的开发建设,2016年7月14日御马坊置业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金堂支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中山证券拟委托成都银行金堂支行向御马坊置业发放贷款119,9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委托贷款年利率为9.8%,并支付一定金额的财务顾问费。御马坊置业本次借款的100,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现有较高利率的借款,剩余资金19,900万元用于项目后续开发建设。

作为借款担保之一,中弘弘毅拟将持有的御马坊置业49%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中山证券,同时在贷款到期日以100万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在中山证券持股期间,中弘弘毅向中山证券支付每年9.8%的股权维持费。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是御马坊置业上述借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的公告”(2016-069号)。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及股权回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120,000万元,其中为贷款担保金额为119,900万元,为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回购担保金额为100万元。截至本公告前,公司为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2017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弘毅”)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马坊置业”)系中弘弘毅全资子公司,御马坊置业是“北京御马坊项目”的开发主体。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加快推进“北京御马坊项目”的开发建设,2016年7月14日御马坊置业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金堂支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中山证券拟委托成都银行金堂支行向御马坊置业发放贷款119,9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委托贷款年利率为9.8%,并支付一定金额的财务顾问费。御马坊置业本次借款的100,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现有较高利率的借款,剩余资金19,900万元用于项目后续开发建设。

作为借款质押,中弘弘毅拟将持有的御马坊置业51%股权质押给中山证券,并拟将持有的“北京御马坊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给成都银行金堂支行;同时,中弘弘毅拟将持有的御马坊置业49%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中山证券,同时在贷款到期日以100万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在中山证券持股期间,中弘弘毅向中山证券支付每年9.8%的股权维持费。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是御马坊置业上述借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公司拟为御马坊置业上述借款及御马坊置业49%股权回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山证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笔担保在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2017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御马坊置业49%股权转让及回购事项已于2016年7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公司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5月1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西区269号

法定代表人:何礼萍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弘弘毅持有御马坊置业100%股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御马坊置业资产总额482,880.19万元,净资产5,773.81万元,净利润 -1853.9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御马坊置业资产总额为688,850.11万元,净资产为5,470.52万元,2016年1-3月份实现净利润为-303.30万元。目前该公司开发的项目正在销售中。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担保金额:12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

担保范围:包括除了上述主债权本金、利息,还及于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中山证券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及差旅费)。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御马坊置业本次借款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开发资金,加快推进“北京御马坊项目”的开发进程。

2、董事会认为:中弘弘毅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御马坊置业为中弘弘毅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030,390万元,全部为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84,937.34万元的176.15%。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9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弘弘毅本次将御马坊置业49%股权转让给中山证券并于借款到期进行股权回购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是御马坊置业本次借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股权受让方中山证券仅对借款收取固定收益,不参与股权分红。

●股权受让方中山证券不参与御马坊置业的经营管理及项目开发,主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御马坊置业可以自行决策经营管理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后如借款到期不能全部偿还或逾期不能偿还,御马坊置业49%的股权存在不能按约定购回的风险,按目前御马坊置业账面净值计算存在资产损失的风险。公司认为,北京御马坊项目全部销售所带来的现金流入足以偿还到期借款及股权回购款,且有本公司为借款及股权回购进行担保,能够有效规避借款不能按约定偿还及股权到期不能按约定购回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弘弘毅”)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御马坊置业”)系中弘弘毅全资子公司,御马坊置业是“北京御马坊项目”的开发主体。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加快推进“北京御马坊项目”的开发建设,2016年7月14日御马坊置业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金堂支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中山证券拟委托成都银行金堂支行向御马坊置业发放贷款119,9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委托贷款年利率为9.8%,并支付一定金额的财务顾问费。御马坊置业本次借款的100,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现有较高利率的借款,剩余资金19,900万元用于项目后续开发建设。

作为借款担保之一,中弘弘毅拟将持有的御马坊置业49%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中山证券,同时在贷款到期日以100万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在中山证券持股期间,中弘弘毅向中山证券支付每年9.8%的股权维持费。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是御马坊置业上述借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御马坊置业49%股权转让及回购事项已于2016年7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公司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方及回购方: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基地东区1118号

法定代表人:何礼萍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中弘弘毅100%股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中弘弘毅资产总额433,458.32万元,净资产28,591.6万元,净利润-323.9 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中弘弘毅资产总额为856,192.65万元,净资产为28,580.61万元,2016年1-3月份实现净利润为-11.03万元。

2、股权受让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人民币13.55亿元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0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杨录

业务范围: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根据中山证券提供的资料显示,中山证券目前拥有近30家分支机构,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山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规模达2059.23亿元。作为首批取得推荐挂牌业务资格与做市业务资格的券商,新三板业务覆盖全国23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司推荐挂牌企业超60家,参与做市企业90余家,做市企业数量排名市场前列,交易量行业排名前十。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与中山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5月1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西区269号

法定代表人:何礼萍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弘弘毅持有御马坊置业100%股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御马坊置业资产总额482,880.19万元,净资产5,773.81万元,净利润 -1853.9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御马坊置业资产总额为688,850.11万元,净资产为5,470.52万元,2016年1-3月份实现净利润为-303.30万元。目前该公司开发的项目正在销售中。

四、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中弘弘毅、中山证券

2、标的股权:御马坊置业49%股权

3、股权转让及回购价格:100万元

4、股权维护费:在中山证券持股期间,中弘弘毅向中山证券支付每年9.8%的股权维持费。

5、回购期限:于贷款全部到期日或者触发提前回购情形时一次性回购

6、协议还对股权变更登记、文件资料的提交、权利义务的转移、税收和费用、双方的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等做了约定。

五、涉及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回购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股权受让方中山证券仅对借款收取固定收益,不参与股权分红。

2、中山证券不参与御马坊置业的经营管理及项目开发,主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御马坊置业可以自行决策经营管理行为。

六、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实质上是一种融资行为,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开发资金,加快推进北京御马坊项目的开发进程。

2、御马坊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弘弘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认为,北京御马坊项目全部销售所带来的现金流入足以偿还到期借款及股权回购款,且有本公司为借款及股权回购进行担保,能够有效规避借款不能按约定偿还及股权到期不能按约定购回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及购买协议相关文本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 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7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同向上升 □扭亏为盈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97.27%	盈利:73,339.49万元
	盈利:约2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3元	盈利:0.16元

备注: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新增股份1,382,978,722股,公司的总股本由4,610,307,849股增加到5,993,286,571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利润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和财政补助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去年同期投资收益和财政补助合计69,095.73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6-024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6年4月27日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1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430%至480%,201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3770.58万元至4126.29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620%至670%	盈利:711.43万元
	盈利:5122.30万元至5478.0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向上修正主要是由于母公司整体业绩及募投项目继续呈增长态势,多家子公司业绩好于预期,同时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6-025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25日,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际商会仲裁院(the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 Asia Office)(以下简称“ICC”)的仲裁通知,通知表明ICC已经受理了FUNAI ELECTRIC (H.K.) LIMITED (Hong Kong)(以下简称“申请人”)公司的仲裁申请。2015年6月12日申请人律师通知仲裁庭,申请人决定撤回仲裁申请,ICC已接受,且于2015年11月就仲裁费用作出终局裁决。201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HKIAC”)通知,HKIAC已受理

了申请人的仲裁申请。201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通知,HKIAC于2015年10月26日对本案指定了独任仲裁员,并且仲裁庭就管辖权事宜作出部分裁决,认定HKIAC具有管辖权,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15-003、2015-043、2015-053、2016-003号公告。

二、本次仲裁进展及裁决情况

2016年6月2日,公司基于双方之前的友好合作,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双方同意一揽子解决双方之间基于ICC仲裁、HKIAC仲裁及与之相关的诉求引发的所有争议,并签署和解协议。公司自愿向申请人支付100万港币,申请人承诺将承担并向HKIAC支付所有的仲裁庭费用和开支。2016年6月13日,公司已将和解款汇至申请人账户。

2016年7月13日,公司收到HKIAC发出的最终和解裁决书,最终裁决如下:

1、仲裁申请人撤回在本次仲裁中对被申请人提出的所有仲裁请求,本次仲裁程序不再继续进行并全部终止。

2、本次仲裁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仲裁庭的开支费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注册与行政费用(但不包括被申请人聘请法律顾问的费用和以现金支付的开支费用),全部由仲裁申请人承担。

3、本次仲裁最终一次性解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所有争议及因此产生的仲裁成本与开支。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和解,有利于妥善解决双方争议,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6-054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万元 - -1,000万元	盈利:215.96万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701.96% - -563.0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351 - -0.1040元/股	盈利:0.022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的设备租赁及物业租赁业务较上年同期保持稳定,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于6月完成了纽交所上市公司学大教育集团(Xueda Education Group)的收购,公司在本报告期发生并确认了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此外,公司在本报告期内计提了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利息。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本报告期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 2016年5月31日,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时间2016年6月4日(开曼时间2016年6月3日),公司在开曼的全资子公司Xueda Acquisition Limited与学大教育集团完成合并,合并完成后,学大教育集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学大教育集团从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全部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公司的合并利润表。

(二) 以上数据仅为预测数据,最终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将在2016年8月18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6-05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因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中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置入公司的矿业权资产实际盈利数未达到预测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拟以1元的价格回购云天化集团持有的公司6,948,116股股份。

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矿业权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暨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临 2016-026号公告及临2016-030号公告),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矿业权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暨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临 2016-042号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中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云天化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6,948,116 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按规定予以锁定。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矿业权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暨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后,于2016年5月18日发布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临 2016-041号公告)。2016年7月7日公司已完成回购股份过户,云天化集团持有的公司6,948,116股股份已经过户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即2016年3月11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即2016年7月14日),未发生卖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6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	回购注销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197,204	15.52	6,948,116	199,249,088	15.08
无限售流通股	1,122,130,050	84.48	-	1,122,130,050	84.92
总股本	1,328,327,254	100.00	6,948,116	1,321,379,138	100.00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6-66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1% - 65%	盈利:4,263万元
	盈利:1,500万元- 2,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7元-0.11元	盈利: 0.18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联营公司投资收益下降。

2、新建园区及筹建中园区数量增加,前期费用投入较大。

3、利息费用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经营业绩将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6-67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4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6月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7月2日披露了《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待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反馈意见补充披露完整后再申请复牌。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目前正在积极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说明回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将会申请复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审核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0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大幅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46,700万元	8,834.81万元	428.59%
基本每股收益	约0.49元	0.10元	390.00%

二、本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业绩变动主要因为本报告期三湘海尚名邸项目、虹桥三湘广场项目交房结转收入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6临-3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8万元 - 8409万元	盈利:280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 - 2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约0.19～0.23元	盈利:0.0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水力发电主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16年半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607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庆跃先生通知,李庆跃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040,000股股份质押给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庆跃	否	904	2016.7.13	2019.7.12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6.30%	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李庆跃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4,377,56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12%;本次质押的9,04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1%;包括本次质押,李庆跃先生累计质押股份34,37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12%。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煤气　公告编号:2016-071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3. 预计本报告期业绩情况(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减亏约:15.10%至 22.42%	亏损:68,313.93万元
	亏损:53,000万元-58,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0316元-1.1290元	亏损: 1.3297元

4、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000万元 - -36,000万元	21588.0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告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煤炭市场略微回暖,公司主要产品原煤、精煤价格小幅上扬,由于煤炭产品供求关系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经营仍出现较大的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详见公司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6-056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更新后)》和《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中披露了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3,471.13万元至5,206.69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80%	盈利:3,471.13万元
	盈利:4,859.58万元—6,248.0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修正后业绩和原预计业绩比较,影响净利润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2016年第二季度内容营销板块的业务增长,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